

## 關 連 交 易

### 概 覽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與我們已訂立交易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關連人士的相關當事方：

名稱	關連關係
威勝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Renox Technology Pty Ltd 及其聯繫人	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吉為先生，以及威勝控股執行董事兼吉為先生之子Kat Chit先生間接擁有34.40%。因此，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i>(人民幣)</i>				
<i>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本集團向威勝集團租賃 兩項物業.....	第14A.34條及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主協議.....	第14A.34至36條、 第14A.4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至第 14A.59條及第 14A.71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50,000,000	300,000,000

## 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向威勝集團租賃兩項物業公寓供我們營運使用，各項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內的月租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相同地點的具可比面積及質素的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或不高於現行市價。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與位於相同地點的具可比面積及質素的物業的市價一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有關本集團向威勝集團租賃物業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主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14日，我們與Renox Technology Pty Ltd訂立主協議（「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Renox Technology Pty Ltd及其聯繫人（「**Renox Group**」）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協議的條款，我們將向Renox Group供應各類儲能系統產品。主協議的年期自主協議日期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經考慮到雙方的共同戰略及商業需求，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乃屬商業上合理並符合雙方利益。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為澳洲一家創新型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其在澳洲市場的業務版圖。儲能系統產品進入澳洲市場須取得當地認證及監管批准。透過利用Renox Technology Pty Ltd已建立的渠道，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可有效地引入澳洲市場。鑑於在儲能產業鏈中的上下游關係，主協議旨在確保向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穩定銷售各類儲能系統產品，旨在確保目標市場的成本可預測性及增長。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就我們向Renox Group供應的產品而言，購買價款將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就本集團生產的一般產品而言，購買價款將根據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就本集團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產品而言，購買價款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介乎20%至30%。

主協議項下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載有相關產品當前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的公眾網站上公佈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就產品質量、規格、數量及規定交付時間相若的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本集團至少三名獨立客戶的產品價格。本集團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產品的利潤率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平均定價。

### 過往金額

就我們向Renox Group提供的產品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交易。

### 年度上限

就主協議而言，Renox Group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Renox Group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 . . . .	150,000,000	300,000,000

(人民幣)

## 關連交易

### 上限基準

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我們向Renox Group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的預計銷量釐定，此乃受我們向澳洲市場的戰略擴張所推動。於釐定該等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由於以下特定因素，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潛力：

- (i) 從產品認證到商業化的過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澳洲市場的活動主要集中於取得用於並網應用的必要產品認證。由於並網儲能系統在澳洲受到嚴格監管，進入市場須符合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近期已成功取得我們產品所需的必要當地認證。因此，過往金額反映了籌備階段，而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則反映了在市場准入門檻經已清除後向全面商業銷售的過渡。
- (ii) 利用當地渠道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誠如上文「交易理由」一節所披露，Renox Group在澳洲擁有成熟的渠道。年度上限反映了我們的策略，即利用Renox Group作為主要下游合作夥伴以快速滲透市場。預計金額乃基於Renox Group的採購時間表，該時間表旨在滿足其現有客戶群基礎及儲備項目的即時需求，而該等項目現可使用我們新認證的產品提供服務。
- (iii) 有利的政策順風及本地化需求：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乃受澳洲有利政策變動所支持，該等變動為中小型儲能系統用戶提供補貼。該等政策變動預期將激勵當地能源基礎設施的發展，並推動對本地化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考慮到澳洲儲能市場的規模，我們預期隨著該等政策生效，訂單將會激增。設定上限是為了應對這一預期需求高峰，使我們能夠在此監管支持的窗口期內搶佔市場份額。
- (iv) 定價及銷量估計：年度上限乃將Renox Group的預計採購量乘以我們產品的估計單價計算得出。單價假設與主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即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利潤率，以適用者為準）一致。2027年的預測較2026年大幅增加，以反映首次進入市場後的增長期以及全面實現上述政策利益。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惟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